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
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测 字第（B092）号

建设单位：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朱艳菊

填 表 人：朱艳菊（验收证编号：2017-JCJS-6165203）

建设单位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6203202

传真：/

邮编：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	4
3.2 生产工艺.....	14
3.3 项目变动情况.....	19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24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1 废水.....	25
4.2 废气.....	25
4.3 噪声.....	28
4.4 固体废物.....	28
4.5 其他.....	3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6
6 验收评价标准.....	4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6.2 总量控制指标.....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8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46
8.1 检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仪器.....	47

8.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48
8.4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监测结果.....	51
9.3 监测结果分析.....	61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2
10 环境管理检查.....	6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63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63
10.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63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63
10.5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63
11 结论和建议.....	65
11.1 验收主要结论.....	65
11.2 建议.....	66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予以预审（吴环综[2015]294 号），并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予以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26 号）。项目在已有生产内容（400 吨啶硫磷）的基础上，通过购置新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工，并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建设完成。因目前 15000 吨农药产能中，已获得生产许可的种类合计有 9500 吨，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已获得生产资格的农药产能，即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剩余产能待获得相关部门生产许可后另行验收。

受企业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对本阶段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通过现场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拟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对本单位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监测方案和检测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 《关于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26 号）；

(3) 《关于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预审意见》（吴环综[2015]29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

3.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				
联系人	沈俭青	联系电话	13306203202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03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0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2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3.96%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北纬 N31°13'21.37" 东经 E120°31'12.18"），项目地东面为木东路，南面为河道，西面为中环西线，北面依次为河道、空地。项目以厂界周边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1.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设计产能 15000t/a，已获得生产资格的种类合计 9500t/a，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已获得生产资格 9500 吨，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500 小时，方案详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规模 t/a	生产许可	生产批准
1	可湿性粉剂 (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400	农药生许(苏)0063	—
2		8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50		—
3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500		—
4		25%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50		—
5		5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50		—
6		7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50		—
7		5%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50		—
8		6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250		—
9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250		—
10		50%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250		—
11		75%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250		—
12		80%敌草隆可湿性粉剂	250		—
13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250		—
14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250		—
15		30%多·酮可湿性粉剂	250		—
16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250		—
17		70%吡虫啉湿拌种剂	200		—
18		30%啶虫脒可溶性粉剂	200		—
19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200		—
20		70%噻草酮可湿性粉剂	200		—
	小计		5000		
21	悬浮剂 (悬浮种衣剂)	40%多菌灵悬浮剂	360	农药生许(苏)0063	—
22		50%多菌灵悬浮剂	360		—
23		350g/L 吡虫啉悬浮剂	180		—
24		600g/L 吡虫啉悬浮剂	180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5		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180		—
26		50%异丙隆悬浮剂	180		—
27		80%敌草隆悬浮剂	180		—
28		5%己唑醇悬浮剂	180		—
29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180		—
30		60%甲硫·戊唑醇悬浮剂	180		—
31		40%戊唑·多菌灵悬浮剂	180		—
32		60%多·酮悬浮剂	180		—
33		30%噻虫嗪悬浮剂	180		—
34		250 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150		—
35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150		—
	小计		3000		
36	乳油（微乳剂）	25%啶硫磷乳油	500		HNP32071-A0 847
37		5%吡虫啉乳油	500	纳入第二阶段	
	小计		1000		
38	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	40%乙烯利水剂	2500	纳入第二阶段	
39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2500	纳入第二阶段	
	小计		5000		
40	颗粒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500	农药生许(苏) 0063	
41		80%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250		
4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250		
	小计		1000		
	合计		15000	9000	500

备注：颗粒剂即水分散粒剂。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1.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公用及辅用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公用及辅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技改后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2140.53m ² ，包材仓库 1018.87m ² ，成品仓库 2253.26m ²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运输能力	车运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吴中供水 8595.25t/a	+7295.25t/a	依托供水管网
	排水	1370t/a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吴中供电，20000kwh/a	+16760kwh/a	依托吴中供电系统
	冷却	80t/h 冷却塔 2 座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绿化	4026.35m ²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41 套布袋除尘器、10 套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排气筒 2 根	/	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排气筒 2 根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木渎污水厂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原有工程
	应急	事故应急池 10m ³ 两个，消防尾水池 450m ³ 一个	新增	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5m ³ 两个，消防尾水池 450m ³ 一个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 50m ²	新增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 95m ²

3.1.5 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多菌灵原药	≥97.5%	946.9	900	25kg/塑袋
2	吡虫啉原药	≥96%	1326.05	1270	25kg/塑袋
3	啶虫脒原药	≥97%	214	200	25kg/塑袋
4	噻嗪酮原药	≥95%	63.75	55	25kg/塑袋
5	异丙隆原药	≥92%	404.9	385	25kg/塑袋
6	敌草隆原药	≥95%	548.65	510	25kg/塑袋
7	甲基硫菌灵原药	≥95%	484.3	450	25kg/塑袋
8	三唑酮原药	≥95%	34.29	30	25kg/塑袋
9	烯啶虫胺原药	≥98%	120.6	125	25kg/塑袋
10	啉草酮原药	≥98%	140.6	130	25kg/塑袋
11	己唑醇原药	≥95%	9.9	9.5	25kg/塑袋
12	戊唑醇原药	≥95%	97.74	93	25kg/塑袋
13	噻虫嗪原药	≥95%	118.65	110	25kg/塑袋
14	嘧菌酯原药	≥95%	35.25	33	25kg/塑袋
15	啶硫磷原药	≥95%	127.5	120	25kg/塑袋
16	乙烯利原药	≥70%	1012.5	1000	200kg/桶装
17	草甘膦异丙胺盐原药	≥95%	1037.5	1000	25kg/塑袋
18	亚甲基亚萘磺酸钠 (NNO)	≥92%	72	70	分散剂, 25kg/塑袋
19	木质素磺酸钙	/	147.5	140.125	润滑剂, 25kg/塑袋
20	白碳黑 (SiO ₂)	≥99%	145	137.75	润滑剂, 25kg/塑袋
21	高岭土	≥95%	1878.45	1784.5275	填料, 25kg/塑袋
22	渗透剂 T	≥95%	44	40	顺丁烯二酸二仲辛酯磺酸钠, 50kg/桶装
23	OP-10	≥95%	44	4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00kg/桶装
24	十二烷基硫酸钠	≥92%	16.25	15	润湿剂,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5kg/塑袋
25	羧甲基纤维素	/	5	5	润湿剂， 25kg/塑袋
26	硫酸钠	≥98%	463.65	450	填料，25kg/ 塑袋
27	乳化剂 2201	/	84	80	多种阴/非离 子表面活性 剂/助剂， 25kg/桶装
28	乙二醇	98%	75	70	防冻剂， 25kg/桶装
29	黄原胶	/	6	6	增稠剂， 25kg/桶装
30	有机硅消泡剂	/	6	6	消泡剂， 25kg/桶装
31	聚氧乙烯醚和萘 磺酸盐	/	497.1	472	乳化剂， 25kg/塑袋
32	苯甲酸钠	99%	1.62	1.6	防腐剂， 25kg/塑袋
33	150#溶剂油	/	776	740	溶剂，200kg/ 桶装
34	水	/	4079.1	3870	填料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1.6 设备情况

本阶段设备装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 设备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1	混合机	8	6	—	/
2	无油润滑空压机	9	0	—	/
3	流化床粉碎机	6	3	—	/
4	自动包装机	12	8	—	/
5	自动包装机	16	4	—	/
6	除尘设备捕集器	41	22	—	/
7	旋风除尘器	/	6	+6	增加废气 收集处理
8	水膜除尘器	/	5	+5	
9	关风机	/	10	+10	
10	负压吸尘管	/	10	+10	
11	混合釜	12	4	—	/
12	调制釜	12	3	—	/
13	砂磨机	12	9	—	/
14	冷冻机	9	6	—	/
15	冷却塔	2	2	不变	/
16	冷却水箱	/	2	+2	冷冻机配 套设施
17	空压机（螺杆式）	3	5	+3	空气压缩 机
18	全自动灌装机	5	2	—	/
19	喷码机	3	2	—	/
20	全自动直立式旋盖机	/	1	+1	灌装产品 加盖使用
21	理盖机	/	1	+1	灌装产品 加盖使用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缓冲转盘	/	1	+1	灌装产品 加盖使用
23	不干胶贴标机	/	1	+1	包装贴标 使用
24	沸腾制粒干燥机	2	2	不变	/
25	制粒机-辊压式/喷雾	2	2	不变	/
26	槽形混合机	2	2	不变	/
27	振动筛	2	2	不变	/
28	真空上料机	/	3	+3	混合机上 料使用
29	投料箱	/	3	+3	真空上料 机配套使 用
30	热收缩膜包装机	/	1	+1	产品防水 包装使用
31	离心式清水泵	/	5	+5	水膜除尘 器使用
32	清水氟塑泵	/	3	+3	悬浮剂供 水使用
33	储气罐	/	4	+4	存储压缩 空气使用
34	气动隔膜泵	/	9	+9	物料输送 动力设施
35	箱式变电站	/	1	+1	调节输出 电压
36	叉车	/	1	+1	产品转移 运输需要
37	电子汽车衡	/	1	+1	地磅，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称重使用
38	电子天平	/	6	+6	产品称重需要
39	离心通引风机	/	4	+4	输气动力设施
40	水计量槽	/	3	+3	悬浮剂生产配套使用
41	管道水泵	/	4	+4	输水动力设施
42	液相色谱仪	3	1	—	检验设备
43	液相色谱仪	3	1	—	
44	电子分析天平	6	3	—	
45	离心沉淀器	3	2	—	
46	精密数显酸度计	4	1	—	
47	超声波震荡器	4	2	—	
48	超级恒温槽	4	2	—	
49	烘箱	3	2	—	
50	数字熔点仪	/	1	+1	
51	激光粒度分布仪	/	1	+1	
52	自动分散进样系统	/	1	+1	
53	数显粘度仪	/	1	+1	
54	旋转蒸发器	/	1	+1	
55	标准分筛机	/	1	+1	
56	氢气发生器	/	1	+1	
57	自然密度堆积仪	/	1	+1	
58	磁力加热搅拌器	/	1	+1	
59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	1	+1	
60	低温稳定性实验仪	/	1	+1	
61	粉末安息角测试仪	/	1	+1	
/	合 计	188	195	/	/

设备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原环评中 4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捕集器）、10 套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实际因粉碎机、混合釜、调制釜等主要生产设备本阶段未全部建设安装，同时为增加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因此布袋除尘器数量适当减少，换成更适合生产设备配套使用的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和其他除尘器；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生产设施运行需要配套使用相应的辅助设备，原环评未统计，本次验收重做统计。冷却水箱、全自动直立式旋盖机、理盖机、缓冲转盘、不干胶贴标机、真空上料机、投料箱、热收缩膜包装机、离心式清水泵、清水氟塑泵、储气罐、气动隔膜泵、箱式变电站、叉车、电子汽车衡、电子天平、离心通引风机、水计量槽、管道水泵，由表 3-5 新增设备的用途可以看出，以上增加设备均是产设运行需要配套使用的动力设施、容器包装及称量器具，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合机、粉碎机、混合釜、调制釜等数量未增加，产品产能不变，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变，因此重新统计的辅助设备不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总量增加；

企业为保证农药产品达到生产标准，需要检测产品的熔点、粒度、粘度、稳定性等，因而需要应用相关的检测实验仪器。数字熔点仪、激光粒度分布仪、自动分散进样系统、数显粘度仪、旋转蒸发器、标准分筛机、氢气发生器、自然密度堆积仪、磁力加热搅拌器、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低温稳定性实验仪、粉末安息角测试仪各增加 1 台，均属于检验设备，不参与加工生产，原环评未统计，本次验收重做统计，不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总量增加。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规定“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上述设备增加，经过分析，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阶段技改安装生产设备仅为第一阶段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照比环评申报数量还有建设余量，剩余产能相应生产设备待建设安装后再另行验收。

3.2 生产工艺

3.2.1 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可湿性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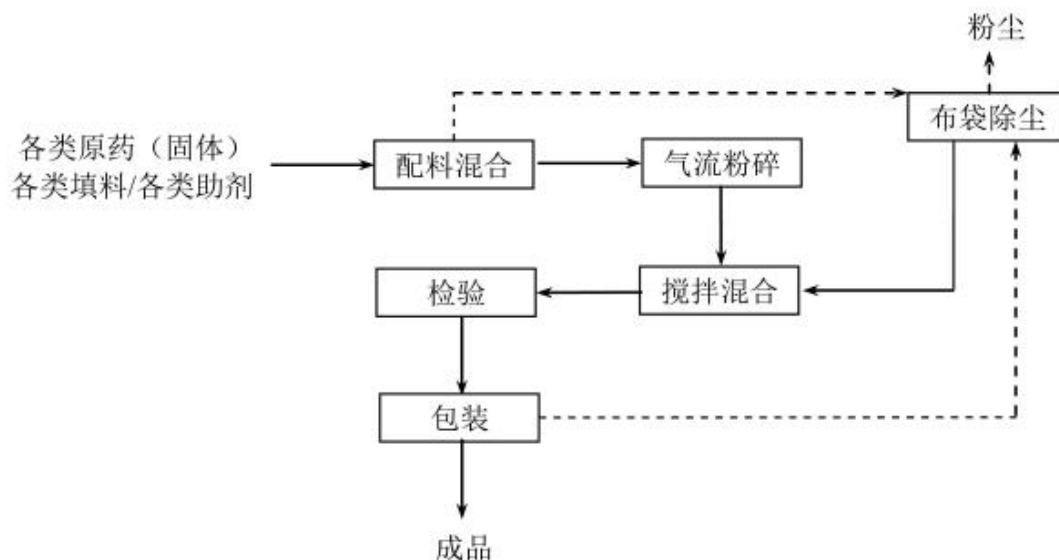


图 3-1 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符合质量标准的各类原药，与各类助剂（十二烷基硫酸钠、亚甲基亚萘磺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等）、填料（高岭土）按比例投入到混合机内。车间内设置密闭的投料室，粉状物料在投料室内破袋，利用真空管抽入旋风分离器，旋风分离器捕集的粉末进入密封的混合机内。未捕集的粉末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内，捕集的粉末同样落入密封的混合机内。未收集的粉末进入排风总管，经后段布袋及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物料密封混合机内，通过叶轮搅拌使原料混合均匀。经混合的物料进入流化床粉碎机（即气流粉碎机）粉碎，经粉碎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混合机，在密封的混合机内物料进一步混合均匀，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机自动包装，包装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排风总管处理。捕集的粉尘回到生产系统中。

项目所有产品生产均为复配过程，无化学合成等反应发生。生产设备需要清理时用高岭土进行清理，清理下的高岭土收集起来，待下次生产同样产品时使用。

2、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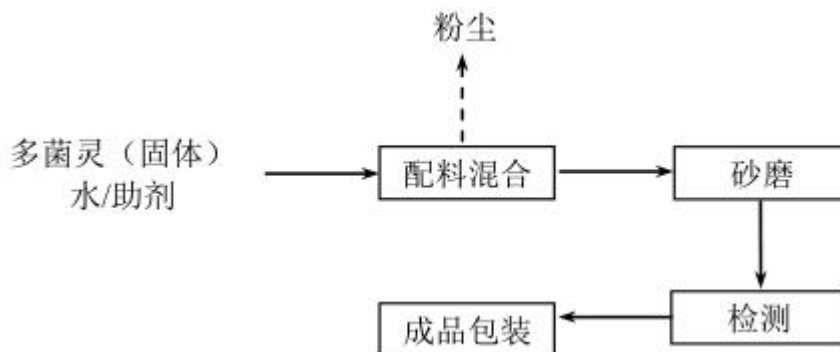


图 3-2 悬浮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悬浮剂生产工艺与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悬浮剂采用砂磨代替气流粉碎。生产过程中投料类似可湿性粉剂投料，不同的是悬浮剂的原料真空抽出后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器捕集，落入混合釜内，不需经过旋风分离器捕集。尾气进入悬浮剂车间的排气总管，经布袋和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

3、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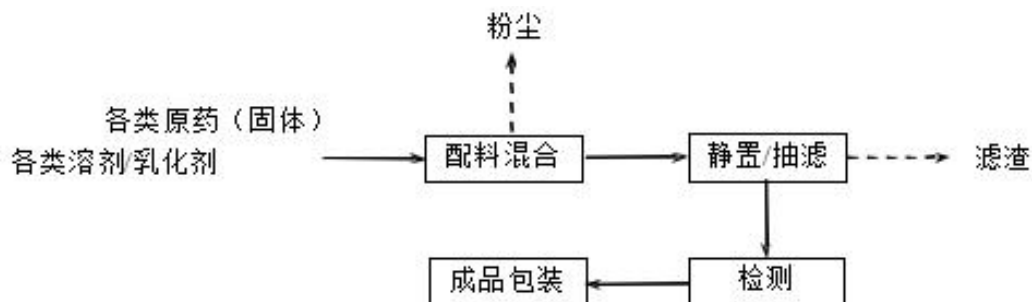


图 3-3 乳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乳油（25%啶硫磷乳油）的生产生产过程与可湿性粉工艺基本相同，无气流粉碎过程。投料情况与悬浮剂投料相同。

4、颗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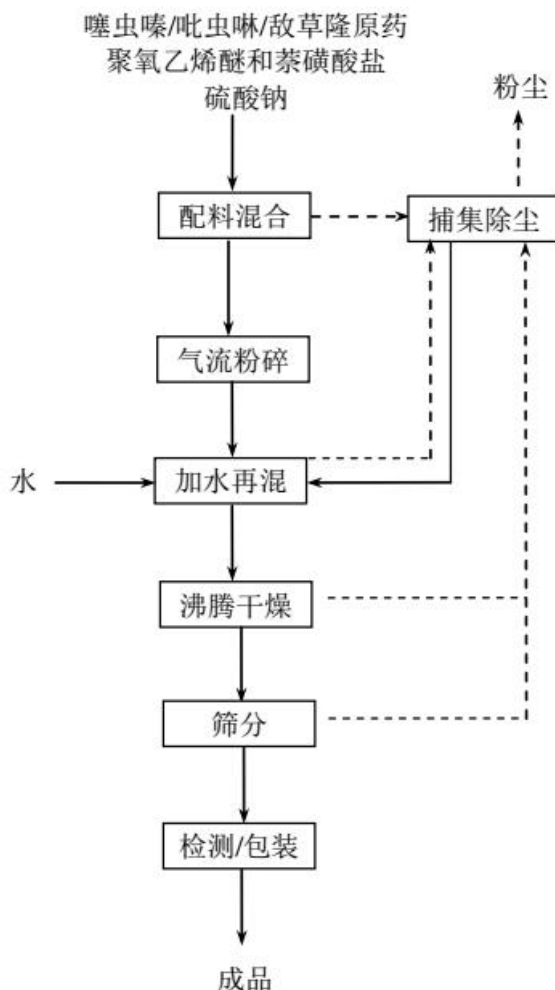


图 3-4 噻虫嗪、吡虫啉和敌草隆颗粒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固体噻虫嗪（吡虫啉/敌草隆）原药与填料（硫酸钠）、助剂（聚氧乙烯醚和萘磺酸盐）按配比混合投料，投料类似可湿性粉剂投料，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悬浮剂车间排风总管，收集的物料进入造粒混合釜内，加水（按釜内物料量的 5~8% 加入）调湿后，进入热风造粒机，潮湿的颗粒采用电加热进行热风烘干，即沸腾干燥。干燥后的产品进行过筛，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沸腾干燥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进悬浮剂车间排风总管。

技改工程主要为复配，无化学反应发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化床粉碎机和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砂磨机应摩擦生热，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检修排空。悬浮剂、乳油和水剂生产时做到每种原药对应的产品专釜专用，不需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车间地面落尘约 1t/a。利用除尘器进行收集，除尘器收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不产生固废。实验室检验的物料大部分可回用，少量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混合捏合布料造粒机



干燥筛分除尘器



流化床粉碎机



自动定量包装机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混合调配釜



投料釜



砂磨机



自动灌装机流水线

3.3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新增了生产辅助设备和检验设备（详见表 3-5 设备一览表），不属于影响项目产能的主要生产设施（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不增加生产规模，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水膜除尘会产生喷淋废液，原环评中未对喷淋产生废液处理方式进行评价，而企业实际运营中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将喷淋废液全部回用到产品填充料中，因此无固体废物新增。

根据企业对试生产以来的喷淋废液进行取样检测，期间主要生产的产品有多菌灵、吡虫啉、甲基硫菌灵系列。经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结果如下：

检验日期	20190518	取样日期	20190516	
项目	单位	1# 水膜除尘水样	2# 水膜除尘水样	4# 水膜除尘水样
吡虫啉	mg/L	14.86	7.25	16.99
多菌灵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基硫菌灵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相符，即企业近期主要产品是吡虫啉系列。喷淋废液中的农药成分也是以吡虫啉为主，其他产量较小的农药成分均未检出。吡虫啉含量在 7.25-16.99ppm。

为确保喷淋废液的回收使用不对农药产品造成影响，企业将在每次更换喷淋废液时，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的农药成分，回用到相对应的农药悬浮剂产品中。

在满负荷生产的条件下，预计全年喷淋废液的产生量有 1.4 吨。具体计算如下：5 套水膜除尘器，每套用水 100 公斤。1#、2#水膜除尘器，每季度更换一次，其他 3 套每半年更换一次。我公司悬浮剂生产规模为 3000 吨/年，按每批使用 100 公斤喷淋废液，只需生产 14 批悬浮剂就可以消化。悬浮剂生产每批为 8 吨。

因此收集的喷淋废液全部回收使用，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因企业利用已有仓库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区 95m^2 ，大于环评预计建设的 50m^2 ，但暂存危废总量不增加，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了生产辅助设备和检验设备（详见表 3-5 设备一览表），不属于影响项目产能的主要生产设施（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不增加生产规模，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发生调整，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管线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管线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p>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新增生产辅助设备、检验设备，因原环评未统计，本次验收重新统计，不改变项目原有生产工艺，不属于主要生产装置，且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未发生变化。</p>
环境保护措施	<p>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原环评中 4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捕集器）、10 套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实际因粉碎机、混合釜、调制釜等主要生产设备减少，同时增加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因此布袋除尘器数量适当减少，换成更适合生产设备配套使用的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和其他除尘器 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由监测结果可知，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喷淋废液作为农药悬浮剂生产的填充料全部回用，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COD、SS、氨氮、TP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1 套布袋除尘器、10 套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排气筒 2 根	达标排放	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 10 台、负压吸尘管 10 台）、5 套水膜除尘、排气筒 2 根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使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区 50m ²	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建设 9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地下水、土壤	车间、原料储存、	/	进行地下水防治，铺设环氧地坪	区域达《危险废物贮存	车间、原料储存、危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土地硬化防渗
绿化	依托现有			绿化美化树草	依托原有绿化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达规范要求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智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仪、智能型电子流量计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机构及配套设备，配备便携式环境空气监测仪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定期监测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设事故应急池 10m ³ 两个，消防尾水池 450m ³ 一个、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			/	已制定应急预案，已经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两个 5m ³ 事故应急池，已建一个 450m ³ 消防尾水池、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木渎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向吴中区环保局申请，在吴中区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技术改造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已经获得生产批准的 9500 吨。

主要监测内容：

- ①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次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项目可湿性粉剂清理时使用高岭土，不使用水。清理下的物料储存好待下次生产时使用。悬浮剂、水剂和乳油设备专釜专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4.2 废气

粉尘的产生：投料、混合、放料、包装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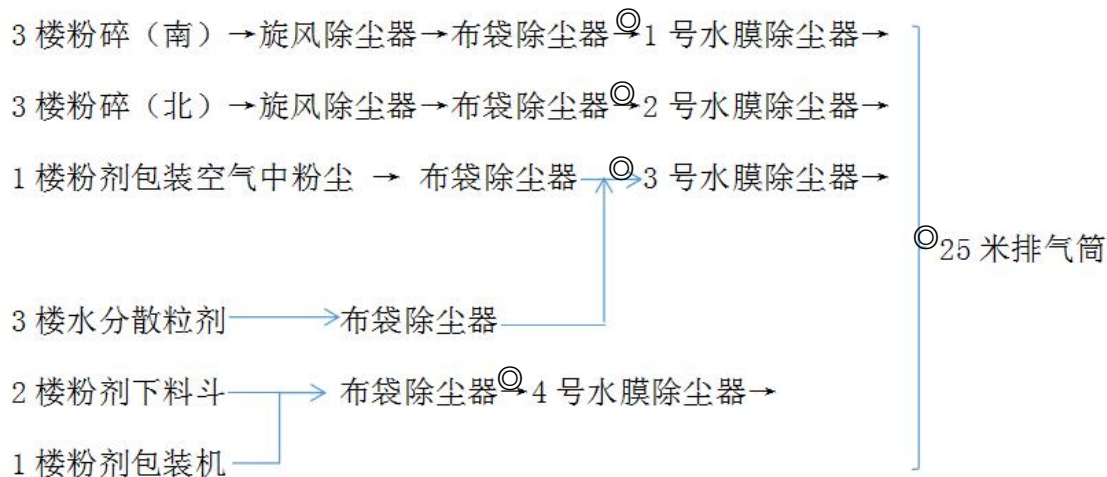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本阶段技改后共建设 22 套布袋除尘器、6 套旋风除尘器、20 套其他除尘器（关风机、负压吸尘管）、5 套水膜除尘，在粉剂车间和悬浮剂车间分别设置一根排气总管，处理对应车间产生的粉尘。

序号	排气筒	水膜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关风机	负压吸尘管	收集点位
1	1 号排气筒	1 号水膜除尘器	3	2	5		粉剂车间 3 楼南投料釜 1、混合釜 2
3		2 号水膜除尘器	3	2	5		粉剂车间 3 楼北投料釜 1、混合釜 2
5		3 号水膜除尘器	1			10	粉剂车间 1 楼空气中粉尘
6			2				粉剂车间 3 楼水分散粒剂
7			1				水膜除尘器前管道
8		4 号水膜除尘器	10				粉剂车间 2 楼下料漏斗
11	2 号排气筒	5 号水膜除尘器	1	1			悬浮剂投料
12			1	1			乳油、水剂投料
合计	2	5	22	6	10	10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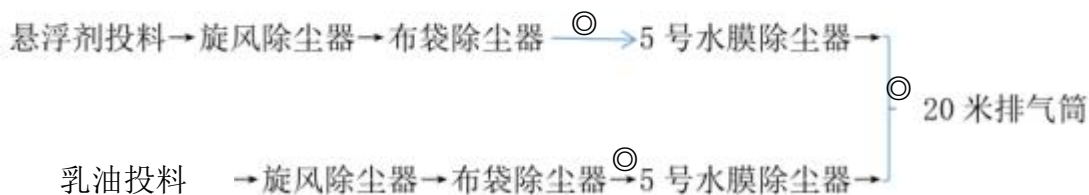
粉剂车间 1 号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

1 号排气筒：



悬浮剂车间 2 号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

2 号排气筒：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因旋风除尘器与生产设备原装配套使用，与生产设备直接连接，不能开孔采样，故旋风除尘器进气点不进行监测。

生产过程全部在车间内进行，未捕集进处理装置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扩散。

粉尘的产生：投料、混合、放料、包装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直接回到相对应生产设施中，不对外排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即混合性粉尘，采用收集回用的方法处理。不同产品产生的粉尘回用到对应的产品中，在投料时作为填充料使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后，经过水膜除尘，最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水膜除尘会产生喷淋废液，原环评中未对喷淋产生废液处理方式评价，而企业实际运营中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将喷淋废液全部回用到产品填充料中，因此无固体废物新增。

根据企业对试生产以来的喷淋废液进行取样检测，期间主要生产的产品有多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菌灵、吡虫啉、甲基硫菌灵系列。经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结果如下：

检验日期	20190518	取样日期	20190516	
项目	单位	1# 水膜除尘水样	2# 水膜除尘水样	4# 水膜除尘水样
吡虫啉	mg/L	14.86	7.25	16.99
多菌灵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基硫菌灵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相符，即企业近期主要产品是吡虫啉系列。喷淋废液中的农药成分也是以吡虫啉为主，其他产量较小的农药成分均未检出。吡虫啉含量在 7.25-16.99ppm。

为确保喷淋废液的回收使用不对农药产品造成影响，企业将在每次更换喷淋废液时，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的农药成分，回用到相对应的农药悬浮剂产品中。

在满负荷生产的条件下，预计全年喷淋废液的产生量有 1.4 吨。具体计算如下：5 套水膜除尘器，每套用水 100 公斤。1#、2#水膜除尘器，每季度更换一次，其他 3 套每半年更换一次。我公司悬浮剂生产规模为 3000 吨/年，按每批使用 100 公斤喷淋废液，只需生产 14 批悬浮剂就可以消化。悬浮剂生产每批为 8 吨。

因此收集的喷淋废液和混合性粉尘都回收使用，没有对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



粉剂车间排气筒

4.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流化床粉碎机、自动包装机、砂磨机、沸腾制粒干燥机及其他相关设备均建设在厂房内，通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乳油滤渣、各类沾染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及更换的废旧布袋（布袋除尘器）、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水膜除尘产生的喷淋废液作为填料回用，不产生固废。实验室检验后的物料大部分可回用，产生少量废液。

危废暂存仓库：各类危险固废均需装桶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场所；并做好台账记录，根据储存量及时转运至危险接收单位，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储备灭火器防火、黄沙，安装静电释放器防静电。地面水泥硬化涂有环氧层防腐防渗防静电，仓库设有围堰，导流沟和防溢集水池，无雨淋渗漏风险，设立入库台账。**

产生区域危废和回用填料暂存场所：为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企业将作为回用填料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产生的喷淋废等回用物料已经加强管理措施，在车间规划单独收集地点，地面采用硬化环氧保护，张贴提示标识，**设立台账点检记录表。**车间生产产生的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材料和废旧布袋和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按照严格的风险防范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均在产生区域附近规划了单独收集场所，暂存区域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设立明显的提示标志，每日清理入库，并做好台账。**

表 4-2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乳油滤渣	危险废物	过滤	农药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1	0.05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过滤	农药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0.2	0.1	
3	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布袋除尘	各类原药及填料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0.85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材料和废 旧布袋								
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12.5	12	环卫清 运

备注：因试生产阶段生产的产品产量有限，所以危废实际产生量远少于环评预计年产量。

产生区域危废和回用填料暂存场所照片

	
<p>沾染了有毒有害物品的包装材料和废 旧布袋 (可湿性粉剂车间危时存放区)</p>	<p>实验室危废临时存放场区 (左：废试剂瓶 右：实验室废液)</p>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仓库照片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4.2 固体废弃物管理

一、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有效的收集、入库、计量、交接、保管、统计、处置、利用，及时控制和消除危险废物引起的事故。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量、及去向，责任到人，并如实向上级部门申报。

- 1、操作人员熟悉并掌握危险废物的特性。
- 2、操作人员熟悉并掌握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危险废物环境应急措施。
- 3、各车间要求员工使用规定的盛放场所，分类收集相应危险废物，放到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堆放，并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 4、车间及时安排员工将危险废物运到仓库，分类存放，危废仓库的保管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接受、计量、保管、出库移交，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安环部建立台帐。
- 5、建造危险废物专用的储存仓库，集中存放回收危险废物，仓库应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扬尘，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分类设置存放区域并标识，严禁各种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6、车间回收的危险废物，在移交入库时，应按类别分别进行计量，核定具体数量。
- 7、安全环保部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签订合同将危险废物处置。
- 8、危险废物仓库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牌。
- 9、接触危险废物的人员，必须穿戴规定的劳保用品，做好自身防护。

10、一旦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企业制定了《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要求相关责任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并认真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危险废弃物的申报

1 生产车间、质检部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去向必须有严格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弃物产生和流向情况。

2 安全环保部负责根据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弃物信息，并做好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备案制度。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次年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经批准后，转移时认真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工作。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与标识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

1 生产车间、质检部产生危险废弃物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 生产车间、质检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到各自指定固定存放场所，包装完好，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标签上有危险废弃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数量，每日前送公司危废仓库，办理入库手续集中存放。

3 公司危废仓库设有防雨、防渗漏、防逸散等的设施，并有消防等应急安全防范设施，且有醒目危废警示标识，危险废弃物存放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4 收集、处理、贮存危险废弃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

5 危废存放场所设专人管理，所有危险废弃物收集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在工作时戴手套、口罩、穿防水鞋，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6 收集、存贮、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所如果做其它用途时，进行消除污

染的处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安全环保部联系相关方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7 安全环保部每年需对各部门员工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8 执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每年进行演练并总结修改。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安全环保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危害性。

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

1 委托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的承包方持有当地环保局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资质，双方签订转移合同。

2 授权管理和处置废物的部门或责任人对承包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予以调查，对合同协议中的处置要求予以检查。

3 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由安全环保部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方负责转移。

授权管理危险废物的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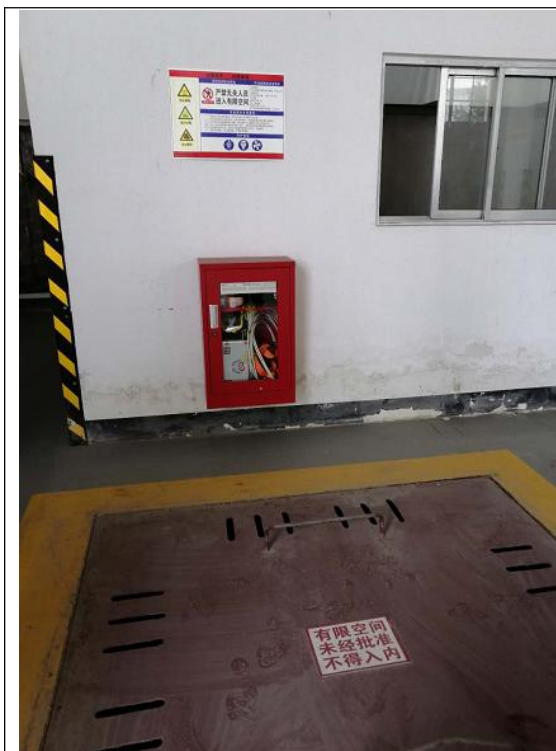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排放的监督与检查

1 安全环保部每季度组织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时，同时检查危险废物的运行情况。

2 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整改。

4.5 其他

厂区执行雨污分流，企业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5m³ 两个，消防尾水池 450m³ 一个。



事故应急池 1



事故应急池 2



消防尾水池



雨水排放口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应急切换阀门



雨水排污管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得到平衡；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在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

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当地公众大部分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基于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为苏州市第二批区外化工生产企业重点监测点的企业，只要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企业应落实环保投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实施“三同时”。

（2）企业应充分重视公众意见，严格生产管理，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管理，技改工程不得采用落后包装设备及工艺，避免不必要的停车和失控造成的污染和损失。

（4）在满足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物料库存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6 年 02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环建[2016]26 号）。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表 5-1 苏环建[2016]26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根据你公司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 [2015] 165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量 15000 吨农药制剂{其中：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 吨、乳油（微乳剂）1000 吨、水剂（可溶液剂、水乳剂）5000 吨、颗粒剂 1000 吨}的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p>	<p>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量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因水剂和部分乳油农药暂未取得生产许可，故本阶段建设农药制剂生产规模为 9500 吨{其中：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粉剂、可溶性粉剂、湿拌种剂、水分散粒剂）5000 吨、悬浮剂（悬浮种衣剂）3000 吨、乳油（微乳剂）500 吨、颗粒剂 1000 吨}，无延伸污染作业。</p>
2	<p>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不得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废水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执行木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废水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执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p>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3	<p>加强废气治理、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尾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评文件推荐标准。该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粉剂车间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悬浮剂车间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p>	<p>项目本阶段工艺尾气经过处理后排放，通过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情况，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评文件推荐标准。2 个排气筒，粉剂车间排气筒 25 米，悬浮剂车间排气筒 20 米。</p>
4	<p>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5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同≤55 分贝。</p>	<p>噪声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结果）</p>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6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50m²，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建设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包括乳油滤渣、各类沾染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及更换的废旧布袋（布袋除尘器）。</p> <p>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配套建设 50m²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7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p>	<p>项目施工期委托专业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安装生产设备，执行环保防护措施，施工时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举报。</p>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8	<p>同意吴中区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p> <p>（一）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370吨、COD≤ 0.406吨、悬浮物≤ 0.271吨、氨氮< 0.0405吨、总磷≤ 0.0027吨。</p> <p>（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25吨。</p>	<p>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申报总量。</p>
9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p>	<p>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智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仪、智能型电子流量计，网络设置维修完成后再与当地环保局联网。</p>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0	<p>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设 2 个 5 立方米事故池、1 个 450 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收集系统，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止各类有害物质对地下水的污染。</p>	<p>企业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17-038-2。建设建设 2 个 5 立方米事故池、1 个 450 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收集系统，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厂区内原料、产品的储存区已做防渗措施，防止各类有害物质对地下水的污染。</p>
11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项目本阶段按照环评申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p>
12	<p>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吴中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抽查。</p>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3	<p>建设单位应在开始试生产至少 10 日前将本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具体的试生产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和吴中区环保局。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p>本阶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自主验收。</p>
14	<p>该项目农药生产的类型和品种，由技术监督部门和经信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颁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p>	<p>建设项目生产农药品种和类型，均持证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苏 0063），农药生产批准证编号 HNP32071-A0847，合计可生产产品 9500 吨。</p>
15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在环评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完成开工建设。</p>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排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具体接管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 排口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	COD _{cr}	mg/L	5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15
		TP		3.0

6.1.2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0 米: 5.9 25 米: 14.4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备注：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排放，P1 排放限值应为 7.23kg/h，P2 排放限值应为 2.95kg/h。

6.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内平衡。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详见下表。

表 6-4 废水总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接管考核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370
	COD _{cr}	0.406
	SS	0.271
	氨氮	0.0405
	总磷	0.0027

项目大气污染物考核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内平衡。

表 6-5 废气总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25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生活废水	SS（悬浮物）、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氨氮）、 TP（总磷）	两个 生产周期	四次	监测口
有组织	颗粒物	两个 生产周期	四次	粉剂车间 1#排 气筒（5 进口、1 出口） 悬浮剂车间 2# 排气筒（2 进口， 1 出口）。 因旋风除尘器 与生产设备直 接连接配套使 用，不具备监测 条件，故废气进 口的采样点均 位于旋风除尘 器之后。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两个 生产周期	四次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两个 生产周期	两次	厂界四周

8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6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194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0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
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125、126、127、 128
8.	电子天平	BT25S	EAA-01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72、091、146
10.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6
11.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53-2
1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076

8.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颗粒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4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2	/
	合格率	/	/	100%	/

8.4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4）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企业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对本阶段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500 小时。设计年生产农药制剂 15000 吨，已获得生产资格的种类合计 9500t/a，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已获得生产资格 9500 吨，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500 小时，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产量 吨/年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18.07.09	可湿性粉剂	5000	17.2	86%
	悬浮剂	3000	9.96	83%
	乳油	500	1.8	90%
	颗粒剂	1000	3.2	80%
2018.07.10	可湿性粉剂	5000	18	90%
	悬浮剂	3000	9.6	80%
	乳油	500	1.6	80%
	颗粒剂	1000	3.4	85%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7.09 3.5 吨	第 1 次	66	18	5.61	0.25
	第 2 次	62	13	6.26	0.27
	第 3 次	65	7	6.22	0.30
	第 4 次	63	17	5.90	0.34
	平均值	64	14	6.00	0.29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7.10 3.3 吨	第 1 次	66	24	6.31	0.37
	第 2 次	70	14	6.50	0.33
	第 3 次	71	20	6.60	0.33
	第 4 次	66	19	6.12	0.35
	平均值	68	19	6.38	0.35
标准限值		500	400	15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粉剂车间 P1 1#（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42	42	42	42	
	废气流速	m/s	5.3	5.4	5.7	5.2	
	废气量	Nm ³ /h	1132	1157	1204	11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1	2.0	1.7	1.9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3×10 ⁻³	2.0×10 ⁻³	2.1×10 ⁻³
粉剂车间 P1 1#（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40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5.2	5.4	4.8	4.9	
	废气量	Nm ³ /h	1112	1162	1033	10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5	1.8	2.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7×10 ⁻³	1.9×10 ⁻³	2.1×10 ⁻³
粉剂车间 P1 2#（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41	41	41	41	
	废气流速	m/s	10.8	10.4	10.3	10.6	
	废气量	Nm ³ /h	2317	2219	2193	22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8	1.4	1.5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4.0×10 ⁻³	3.1×10 ⁻³	3.4×10 ⁻³
粉剂车间 P1 2#（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9	39	39	39	
	废气流速	m/s	10.4	10.3	10.0	10.2	
	废气量	Nm ³ /h	2253	2215	2163	2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1.9	1.7	2.2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2×10 ⁻³	3.7×10 ⁻³	4.8×10 ⁻³
备注：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粉剂车间 P1 3#-1（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13.9	14.3	14.6	14.1	
	废气量	Nm ³ /h	3072	3146	3209	31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1.9	2.0	2.1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0×10 ⁻³	6.7×10 ⁻³	6.2×10 ⁻³
粉剂车间 P1 3#-1（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13.5	13.3	12.9	13.1	
	废气量	Nm ³ /h	3000	2961	2872	29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4	1.6	1.8	1.7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7×10 ⁻³	5.2×10 ⁻³	5.0×10 ⁻³
粉剂车间 P1 3#-2（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8.3	8.1	8.4	8.6	
	废气量	Nm ³ /h	1829	1797	1860	18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4	2.0	1.8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3.7×10 ⁻³	3.4×10 ⁻³
粉剂车间 P1 3#-2（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8.1	7.8	8.3	7.9	
	废气量	Nm ³ /h	1802	1736	1850	1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5	1.9	2.4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3×10 ⁻³	3.5×10 ⁻³	4.2×10 ⁻³
备注：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排放限值	评价
粉剂车间 P1 4# (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烟气温度	℃	37	37	37	37	—	/
	废气流速	m/s	4.4	4.5	4.3	4.4	—	/
	废气量	Nm ³ /h	951	980	921	9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4	2.1	2.0	2.3	—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1×10 ⁻³	1.8×10 ⁻³	2.2×10 ⁻³	—	/
粉剂车间 P1 4# (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38	—	/
	废气流速	m/s	4.1	4.4	4.7	4.4	—	/
	废气量	Nm ³ /h	891	951	1009	9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5	2.3	2.4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3×10 ⁻³	2.3×10 ⁻³	—	/
粉剂车间 P1 总出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	/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3.1	13.1	—	/
	废气量	Nm ³ /h	7712	7852	8003	79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5	1.4	1.6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1.2×10 ⁻²	7.23	达标
粉剂车间 P1 总出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12.5	12.9	12.2	12.8	—	/
	废气量	Nm ³ /h	7632	7912	7486	78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8	1.7	1.9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3×10 ⁻²	7.23	达标
备注:2018.07.09 粉剂车间水膜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 33%; 2018.07.10 粉剂车间水膜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 23%; 粉剂车间 P1 排气筒, 车间内已经过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大部分粉尘, 故监测点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 颗粒物经过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 故监测得出去除效率仅为水膜除尘器的除尘效果。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悬浮剂车间 P2 1# (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16.9	16.6	16.5	16.1	
	废气量	Nm ³ /h	942	926	920	8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9	1.4	1.8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8×10 ⁻³	1.3×10 ⁻³	1.6×10 ⁻³
悬浮剂车间 P2 1# (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16.6	17.3	16.9	16.4	
	废气量	Nm ³ /h	931	968	947	9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9	1.8	2.1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8×10 ⁻³	1.7×10 ⁻³	1.9×10 ⁻³
悬浮剂车间 P2 2# (进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废气流速	m/s	12.5	12.8	13.1	12.7	
	废气量	Nm ³ /h	703	716	731	7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2	1.8	2.1	2.3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3×10 ⁻³	1.5×10 ⁻³	1.6×10 ⁻³
悬浮剂车间 P2 2# (进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12.4	12.8	13.0	12.2	
	废气量	Nm ³ /h	691	718	725	6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6	2.4	2.5	2.2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7×10 ⁻³	1.8×10 ⁻³	1.5×10 ⁻³
备注：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及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 限值	评价	
悬浮剂车间 P2 总出口 2018.07.0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7.8	8.0	7.4	7.5	—	/	
	废气量	Nm ³ /h	1732	1765	1629	16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2	1.4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1×10 ⁻³	2.3×10 ⁻³	2.2×10 ⁻³	5.9	达标
悬浮剂车间 P2 总出口 2018.07.10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7.6	7.4	7.8	7.7	—	/	
	废气量	Nm ³ /h	1683	1648	1717	17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8	1.6	1.4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6×10 ⁻³	2.4×10 ⁻³	3.2×10 ⁻³	5.9	达标
备注:2018.07.09 悬浮剂车间水膜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 30%; 2018.07.10 悬浮剂车间水膜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 19%; 悬浮剂车间 P2 排气筒, 车间内已经过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大部分粉尘, 故监测点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较低, 颗粒物经过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 故监测得出去除效率仅为水膜除尘器的除尘效果。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Nm³

测点	监测项目							
项目及时间	2018.07.09 颗粒物				2018.07.10 颗粒物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95	0.114	0.095	0.114	0.095	0.114	0.095	0.114
下风向②	0.304	0.323	0.342	0.304	0.303	0.322	0.304	0.304
下风向③	0.284	0.304	0.285	0.285	0.285	0.285	0.323	0.285
下风向④	0.341	0.342	0.304	0.323	0.323	0.342	0.285	0.342
最大值	0.342				0.342			
标准限值	1.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风速(m/s)	2.1	1.9	1.7	1.7	2.3	2.1	1.9	1.7
气温(℃)	30.4	33.7	35.1	34.6	30.6	33.8	35.3	34.2
气压(kPa)	100.3	100.2	100.2	100.2	100.8	100.6	100.6	100.6
相对湿度(%)	59	57	55	54	59	57	56	5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9 噪声检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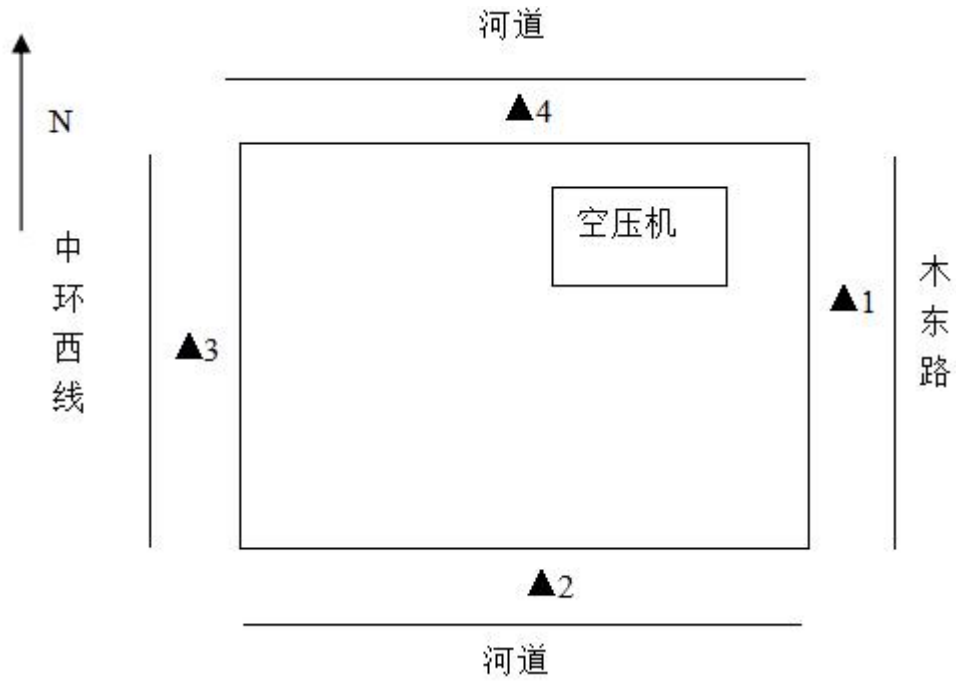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14 分至 10 时 30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09 日 13 时 34 分至 13 时 53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1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1.5	/	2.1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0.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	62.8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1.5	/	1.9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7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0.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	61.9	/			
标准限值				≤65	/	≤5	/	/
评价				达标	/	符合	/	/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10 噪声检测简况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至 09 时 27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16 分至 14 时 33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1	1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0.9	/	2.2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9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	62.8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1.3	/	1.9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0.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	62.6	/			
标准限值				≤65	/	≤5	/	/
评价				达标	/	符合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达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

9.3.2 废气

经检测，粉剂车间 1 号排气筒、悬浮剂车间 2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最大监测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9.3.3 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排放时间 25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11 生活污水纳管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超标量 (t/a)
废水量	—	850	850	1370	/
COD _{cr}	66		0.0561	0.406	/
SS	16		0.014	0.271	/
氨氮	6.19		0.005	0.0405	/
总磷	0.32		0.00027	0.0027	/

表 9-1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	本项目环评总 量 (t)	超标量(t)
颗粒物	0.015	2500	0.0375	0.225	/

颗粒物排放速率取 P1 和 P2 总排口两个监测周期排放速率的平均值之和。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3）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0.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建设至调试运行期间无违法处罚事项。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5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项目第一阶段相符性分析见表 10-1：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0-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产废气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已建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能够满足相应的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第一阶段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1）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2）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

（3）废气

监测期间，粉剂车间 1 号排气筒、悬浮剂车间 2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最大监测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包括乳油滤渣、各类沾染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外包装材料及更换的废旧布袋（布袋除尘器）。

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配套建设 95m²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排放量均未超出接管考核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平衡。

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外售、处置利用，不外排。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周边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第一阶段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合格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11.2 建议

1、严格生产管理，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尽可能控制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2、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定期做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4、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制剂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 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13'21.37" 东经 E120°31'12.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农药制剂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农药制剂 9500 吨	环评单位	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16]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7		0.085	0.137	0	0.085	0.137		
	化学需氧量		66	500	0.406	0	0.0561	0.406	0	0.0561	0.406		
	悬浮物		16	400	0.271	0	0.014	0.271	0	0.014	0.271		
	氨氮		6.19	45	0.0405	0	0.005	0.0405	0	0.005	0.0405		
	总磷		0.32	8	0.0027	0	0.00027	0.0027	0	0.00027	0.0027		
	废气												
	颗粒物		0.015	120	0.225	0	0.0375	0.225	0	0.0375	0.2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